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410,98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924,427 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410,9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7,410,98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5,924,42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5,924,427 股。
第四章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第五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第十三章 第二百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修订事宜后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